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 114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00 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32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3.10.03 (四)
網路報名	113.10.25 (五) 9:00~ 113.11.11 (一) 17:00
繳費期限	113.10.25 (五) ~ 113.11.11 (一)
審查資料寄送繳交期限	113.11.11 (一) 前【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明	113.12.2 (一) ~ 113.12.7 (六)
面試日期	113.12.07 (六)
公告錄取名單暨查詢成績單	113.12.20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12.23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12.24 (二) 上午 9:00 起至 113.12.31 (二) 下午 3:00 止。 ※於期限內，登入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01.02 (四) ~ 114.03.03 (一) 下午 3:00 止。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03.03 (一) 下午 3:00 止。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32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註冊組：037-381122 ~ 381125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相關規定.....	3
肆、報名程序.....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5
陸、成績計算處理與錄取原則.....	6
柒、放榜及成績單查詢.....	6
捌、成績複查.....	6
玖、申訴辦法.....	7
拾、正備取生報到.....	7
拾壹、註冊入學.....	8
拾貳、附註.....	9
拾參、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0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流程.....	22
附錄 2 繳費方式說明.....	23
附錄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24
附錄 4 退費申請表.....	25
附錄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26
附錄 6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27
附錄 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8
附錄 8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1
附錄 9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33

## 學系組招生名額及 招生分則頁碼對照表

學系	名額	頁碼
機械工程學系	15	10
機械工程學系(願景組)	5	11
電機工程學系	5	12
電機工程學系(願景組)	2	13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6	14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2	15
建築學系	7	16
建築學系(願景組)	5	17
工業設計學系	4	18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5	19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願景組)	4	20
華語文學系	2	21

※報考願景組考生請注意：

僅限符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並包含下列資格之一者報名：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壹、報考資格：【網路報名流程圖-簡章附錄1】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招生學系訂定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具以下不同教育經歷之學生：

對 象		檢附證明
弱勢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持有113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原住民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設有戶籍之新住民)	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含考生本人及父母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並須有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實驗教育學生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在地生(設籍且畢業於苗栗縣、新竹縣市或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2.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貳、修業年限：修業年限4年(建築學系5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至2學年。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報名期間：113.10.25 (五) 9:00 至 113.11.11 (一) 17:00 前。

繳費期間：113.10.25 (五) 9:00 至 113.11.11 (一)。(跨行匯款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簡章附錄 2)。

(一)ATM 轉帳繳費。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一)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

(二)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補助者，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3年11月1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退還報名費。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應試交通住宿補助。

(一)本校提供外縣市上開考生本人及其家長一名參加面試本島往返之交通費補助服務(以戶籍地計，並以台鐵自強號票價為限)。請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補助申請表」【簡章附錄5】，於面試當日繳交至面試學系即可；若未於面試當日提出申請或申請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補助戶籍地在苗栗縣以外之上開考生參加面試前一日之住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元，憑據核銷，發票或收據開立者須為**苗栗縣合法旅宿業**，開立抬頭：國立聯合大學，開立統一編號：49502521)。請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補助申請表」(簡章附錄5)，於面試當日繳交至面試學系即可；若未於面試當日提出申請或申請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不正確者，一概不予補助。

五、如欲報考兩學系者，上網報名後將取得二個繳費編號，請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有一組繳款帳號，務請分開繳費)**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八、退費規定：

(一)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之報名者得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簡章附錄4】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用2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二)未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

肆、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報名	113.10.25（五） 9：00至 113.11.11（一） 17：00	1.報名網址： <a href="http://exam.nuu.edu.tw/">http://exam.nuu.edu.tw/</a> 2.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3），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3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13年11月1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繳費	113.10.25（五） 至113.11.11（一）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有一組繳款帳號，務請分開繳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2】。 ※臺灣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11月11日15:30 止。 ※ATM繳費時間至11月11日晚上12:00 止。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交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13.10.25 (五) 至113.11.11 (一) 郵戳為憑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 報名表。 2. 資格證明文件。 3. 學歷證件影本： (1)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7。 4. 審查資料：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拾參項規定	1.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2.報名審查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 3.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所附資料概不退還，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 4.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列印准考證明	113.12.02(一)至113.12.07(六)	1.考生請於開放列印期限內，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網頁上自行以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 2.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exam.nuu.edu.tw/">http://exam.nuu.edu.tw/</a>	1.考生須於面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2.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審慎考慮，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參項各招生學系「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所示。
- 二、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柒、放榜及成績單查詢：

- 一、放榜日期：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平台，網址 <http://www.nuu.edu.tw/>。
- 三、成績單查詢：一律線上查詢【<http://exam.nuu.edu.tw/>】，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13年12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辦理，請備妥以下資料，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一)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請見本須知附錄六），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二) 複查費每科10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聯合大學）。
  - (三) 自備回函，並請貼足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姓名、報名准考證號，以便查詢。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各學系提供之成績登記記錄進行複查，各學系之「資料審查」一率不得要求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5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正備取生報到規定及放棄入學資格：

本報到須知及相關附表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之「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報到注意事項/特殊選才」項下查詢及下載。

	
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6662,r1037.php</a>	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reg.nuu.edu.tw/nuu/">https://examreg.nuu.edu.tw/nuu/</a>

- 一、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止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填寫報到資料，操作步驟如下：
  - ▶ **正取生**登錄報到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應繳文件，並繳寄「錄取報到回覆單」完畢。
  - ▶ **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就讀意願**】填報完畢即可，俟本校通知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即可。
- 二、正取生報到規定：
  - (一)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同時在本校 2 個以上學系(組、學程)錄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只能選擇 1 個學系(組、學程)報到，其他正取學系(組、學程)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於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文件上傳及繳寄：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學歷證件上傳：

(1) 高三應屆畢業生未能繳驗學歷證件者，須上傳學生證掃描檔及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 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並繳寄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繳寄正本。

(4) 國外學歷考生：上傳學經歷(力)證件掃描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並繳寄正本。

▶完成線上報到後，於報到系統中下載列印「錄取報到回覆單」，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3時前以傳真方式(037-381129)或將經掃描之電子檔E-mail(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報到作業。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一)備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錄取生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登錄就讀意願，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未放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定期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或接獲本校通知後，如已辦理他校報到者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本校報到，並依遞補梯次公告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本校網路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及報到網址同正取生。

### 四、放棄入學資格：

(一)不得重複報到：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校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二)已完成本校學系報到之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始可再至其他校系辦理報到；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1、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於本校規定期限(114年3月3日下午3時)前完成放棄本管道入學資格手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者，應填具「日間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037-381129)或E-mail(register@nuu.edu.tw)至教務處註冊組，再以電話(037-381122~381125)確認，完成放棄作業。

五、錄取生若持境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拾壹、註冊入學：

-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三)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四)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語基本能力」必須依學校規定，方得畢業。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收費】，即可查詢。

#### 拾貳、附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37)381233、381234，查詢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或連結以下網址 <https://stua04.nuu.edu.tw/p/412-1036-84.php>，即可查閱各項獎助學金。
- 四、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註冊組：(037)381122～381125；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3、381340；有關新生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037)381750。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參、各招生學系名額、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5%)。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書(15%)。 3.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機械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機械相關專業證照、智慧製造相關專長/特殊成就證明或學習經歷包括智慧機械、智慧製造相關學科/專題成果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創意構想書、專題報告、英文檢定證書與高中師長推薦函等)(20%)。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機械系館 A1-516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3. 本系宗旨在培育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產業時代、具程式設計、機電整合、機器人技術及特殊才能，且有心向學之學生，給予更多學習機會，使其獲得良好的學習效益及符合國家產業人才需求。 4.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mech.nuu.edu.tw">http://mech.nuu.edu.tw</a> 電話：(037) 382322 傳真：(037) 382306 聯絡人：巫青樺 E-mail： <a href="mailto:birch1997@nuu.edu.tw">birch1997@nuu.edu.tw</a>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願景組)		
招生名額	5名 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考：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5%)。 2. 履歷自傳(請描述個人成長經歷及學習過程等情 況)與讀書計畫書(請說明在逆境中如何進行未來 學習規劃及志向等)(15%)。 3. 機械相關專業證照、智慧製造相關專長、專題成 果之佐證資料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創意構 想書、專題報告與高中師長推薦函等)(20%)。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機械系館A1-413階梯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 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 由。 2.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 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3. 本系宗旨在培育邁向工業4.0智慧製造產業時 代、具程式設計、機電整合、機器人技術及特殊 才能，且有心向學之學生，給予更多學習機會， 使其獲得良好的學習效益及符合國家產業人才需 求。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mech.nuu.edu.tw">http://mech.nuu.edu.tw</a> 電話：(037) 382322 傳真：(037) 382306 聯絡人：巫青樺 E-mail： <a href="mailto:birch1997@nuu.edu.tw">birch1997@nuu.edu.tw</a>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在校學習成果和申請本系之關聯)。 3. 高中師長推薦函兩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相關競賽獲獎證明、電機相關專業證照、具有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相關專長、在校社團活動記錄及活動成果、讀書計畫、特殊成就、在校學習經歷相關佐證資料，或電機領域創意構想書或專題報告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電機系館 3 樓 B1-307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 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4. 本系旨在培育擁有紮實的電機專業理論基礎與研發技術能力，發展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之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e.nuu.edu.tw">https://ee.nuu.edu.tw</a> 電話：(037) 382472 傳真：(037) 382488 聯絡人：張品凡小姐 E-mail：una@nuu.edu.tw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願景組)		
招生名額	2 名 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考：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 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在校學習成果和申請本系之關聯)。 3. 高中師長推薦函兩封。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電機相關競賽獲獎證明、電機相關專業證照、具有先進節能與3C智慧科技整合技術相關專長、在校社團活動記錄及活動成果、讀書計畫、特殊成就、在校學習經歷相關佐證資料,或電機領域創意構想書或專題報告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 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電機系館 3 樓 B1-307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3. 本系旨在培育擁有紮實的電機專業理論基礎與研發技術能力，發展先進節能與 3C 智慧科技整合技術之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e.nuu.edu.tw">https://ee.nuu.edu.tw</a> 電話：(037) 382472 傳真：(037) 382488 聯絡人：張品凡小姐 E-mail：una@nuu.edu.tw	






招生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需檢附以下資料進行審查(1-3 項至少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文化體驗暨文化創意構想計畫書：說明原生家庭背景之特殊文化體驗，提供跨文化體驗之分析，並能提出有助於異文化/跨界融合或能增益跨文化社會網絡之創意構想書。</li> <li>2. 特殊競賽成果：參與國內外特殊藝能競賽或專案活動（如才藝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國際營隊、文創設計或社會設計）之競賽成果或在校課堂相關作品(美術、設計、音樂、攝影、工藝..)等證明。(若競賽因疫情等重大因素暫緩或取消辦理，可附上參賽證明)</li> <li>3. 數位能力與行銷實務經驗：具備特殊數位能力、數位平台行銷經驗且能提供證明者，或在校學習成果與申請學系兩者之關聯性之自我省思心得報告。</li> <li>4. 推薦信一封：僅接受中、英、德、法四種語言。</li> </ol>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藝術中心三樓文創空間 Q1-306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成績</li> <li>2. 書面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招收對文化創意產業有特殊興趣及潛力之學生。</li> <li>2. 本系發展主軸為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並以創意為核心能力，致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能力。</li> <li>3.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及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至多一名。</li> </ol>	
學系聯絡資訊		<p>系所網址：<a href="https://ccdm.nuu.edu.tw">https://ccdm.nuu.edu.tw</a>  電話：(037) 382671  傳真：(037) 382673  聯絡人：饒伊珊小姐  E-mail：<a href="mailto:ccdm@nuu.edu.tw">ccdm@nuu.edu.tw</a></p> 	


招生學系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文化體驗暨文化觀光發展構想計畫書：說明原生家庭背景之特殊文化體驗，提供跨文化體驗之分析，並能提出有助於異文化/跨界融合或能增益跨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之構想。 2. 語言相關證明，語系不限，國內外皆可。 3. 師長推薦函一封。 4. 在學期間讀書報告、社團活動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佔總成績比例	40 %
	面試	日期	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D1-105 院圖書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系招收對文化觀光產業有特殊興趣及潛力之學生。 2. 本系以推動文化觀光為主軸，結合數位科技，營造經營優勢，培養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分析能力，提升產業經營與活動設計的實務能力，對於「節慶管理、產業行銷、解說導覽、資訊傳播」，具有全方位學能之觀光休閒專業人才。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增列東南亞語系之領隊導遊人才。本系以招生具備客家或東南亞語系語言認證、對觀光旅遊有興趣之學生。期能透過完整之文化觀光產業知能教育，擴大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文化交流活動。 4. 本系得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至多一名。 5. 本系得優先錄取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在不同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和教育等背景下，本系以文化深耕結合新南向政策，透過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為南向種籽，充實並培育新南向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oct.nuu.edu.tw/">https://doct.nuu.edu.tw/</a> 電話：(037) 382621 傳真：(037) 382622 聯絡人：黃惠鈴小姐 E-mail：debble@nuu.edu.tw	



招生學系	建築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年級排名)，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在校學習成果和申請學系之關聯，提供自我省思之回饋意見)。 3. 美術作品集或美術競賽成果或課堂作品(輔以在校的學習歷程為佐證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英檢、高中師長推薦函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建築 2 館會議室(F2-210)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rch.nuu.edu.tw">https://arch.nuu.edu.tw</a> 電話：(037) 381641 傳真：(037) 354838 聯絡人：謝家媛 小姐 E-mail：maring@nuu.edu.tw	



招生學系	建築學系(願景組)		
招生名額	5名 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考：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年級排名)，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在校學習成果和申請學系之關聯，提供自我省思之回饋意見)。 3. 美術作品集或課堂作品(輔以在校的學習歷程為佐證資料)。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高中師長推薦函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年12月7日(星期六)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建築2館會議室(F2-210)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1.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rch.nuu.edu.tw">https://arch.nuu.edu.tw</a> 電話：(037) 381641 傳真：(037) 354838 聯絡人：謝家媛 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maring@nuu.edu.tw">maring@nuu.edu.tw</a>		

招生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班或年級排名)，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li> <li>2. 提供與本系相關的課堂作品集及學習歷程佐證資料</li> <li>3. 請參照自我學習歷程的成果與本身之志向興趣，提出報考本系之動機與就讀理由。</li> <li>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證照。</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證明、專業證照、在校社團活動記錄及活動成果、特殊成就、在校學習經歷相關佐證資料或設計領域創意構想書或專題報告等)。</li> <li>6 具以下事蹟者加分： 曾於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設計領域相關(美術、藝術…亦可)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競賽，持有參賽證明且表現優異獲教師推薦者。若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因疫情延緩或取消，改提供有利於佐證的作品資料，如在校課程或個人興趣製作作品。</li> </ol>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公弢樓 1 樓 106 設計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li> <li>2.書面審查</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li> <li>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li> <li>3.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li> </ol>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d.nuu.edu.tw">https://id.nuu.edu.tw</a> 電話：(037) 381651 聯絡人：吳婉華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vvno9@nuu.edu.tw">vvno9@nuu.edu.tw</a> 	

招生學系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成長經歷、學習興趣與報考動機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傳播類競賽獲獎紀錄或入選證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照、本土語文競賽獲獎紀錄或入選證明、社團或志工活動記錄、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個人創作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人文與社會學院中棟 E2-308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為招收具特殊才能並有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本系得優先錄取在地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學生至多一名。 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本系以發揚臺灣文化和本土語文為宗旨，故優先招收對臺灣語文或傳播具有高度興趣之學生，不論有無基礎都可報考。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tlc.nuu.edu.tw/">https://tlc.nuu.edu.tw/</a> 電話：(037) 382731 傳真：(037) 382742 聯絡人：陳美娟小姐 E-mail： <a href="mailto:amychen@nuu.edu.tw">amychen@nuu.edu.tw</a>	



招生學系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願景組)		
招生名額	4 名 僅限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報考：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成長經歷、學習興趣與報考動機等)。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傳播類競賽獲獎紀錄或入選證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證照、本土語文競賽獲獎紀錄或入選證明、社團或志工活動記錄、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個人創作等)。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人文與社會學院中棟 E2-308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系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專業技能，或逆境向上並具強烈學習熱誠之學生。 2. 考生如無法提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同教育階段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本系以發揚臺灣文化和本土語文為宗旨，故優先招收對臺灣語文或傳播具有高度興趣之學生，不論有無基礎都可報考。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tlc.nuu.edu.tw/">https://tlc.nuu.edu.tw/</a> 電話：(037) 382731 傳真：(037) 382742 聯絡人：陳美娟小姐 E-mail：amychen@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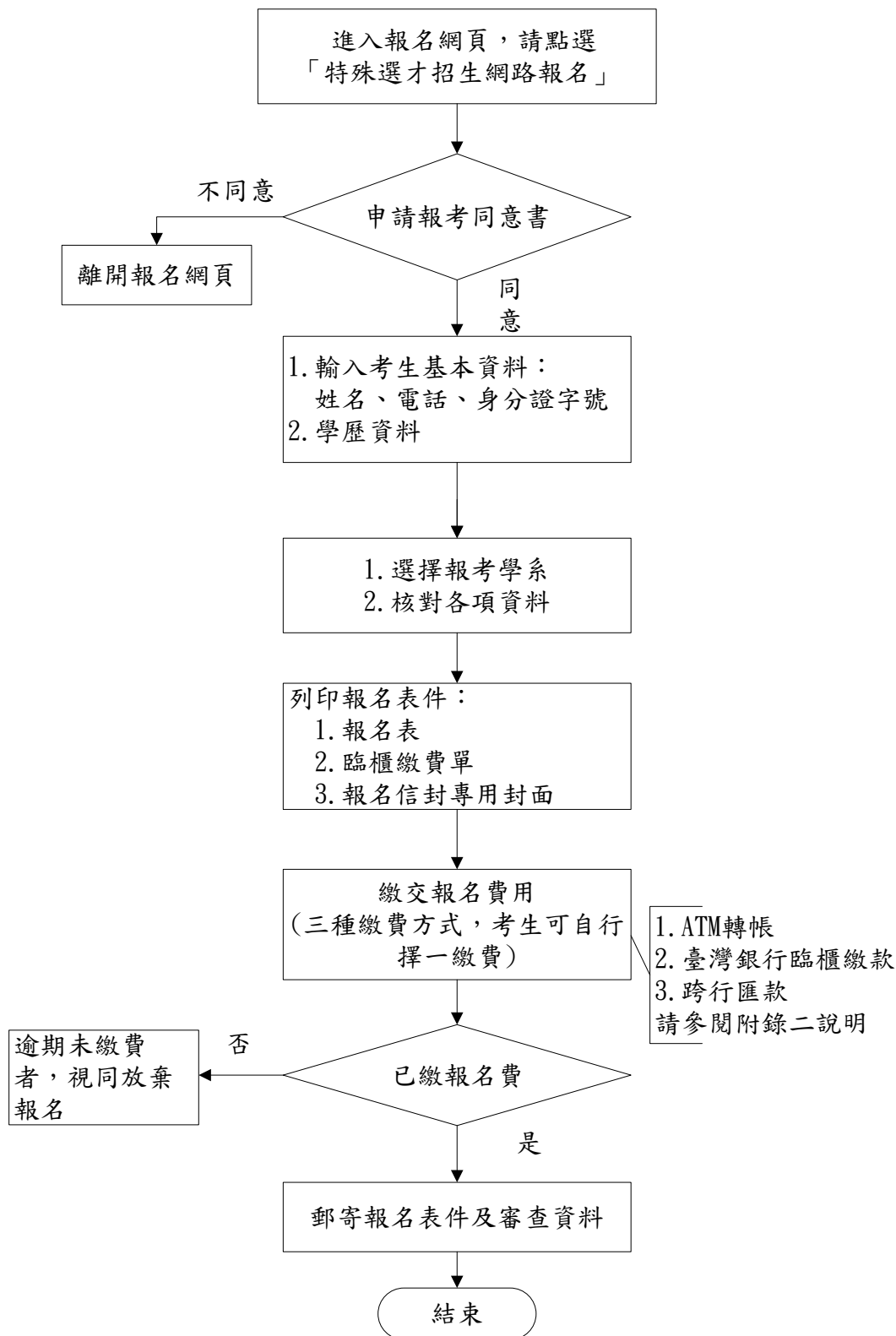
招生學系	華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甄試項目及 佔總成績比 例	書面 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至少繳交 1 項) (1)各類語文競賽證明 (2)外語能力證明 (3)國際交流經驗 (4)語文類社團經驗 (5)各類文學創作成果或作品 (6)數位應用成果或作品 (7)特殊競賽經驗或專案活動等證明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人文與社會學院後棟 E3-104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備 註		本系招收對華語文教學、語言、文化、數位相關產業有特殊興趣及潛力之學生，無論有無基礎均歡迎報考。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11.nuu.edu.tw/">https://c11.nuu.edu.tw/</a> 電話：(037) 382701 傳真：(037) 382703 聯絡人：范淑芬小姐 E-mail：venus@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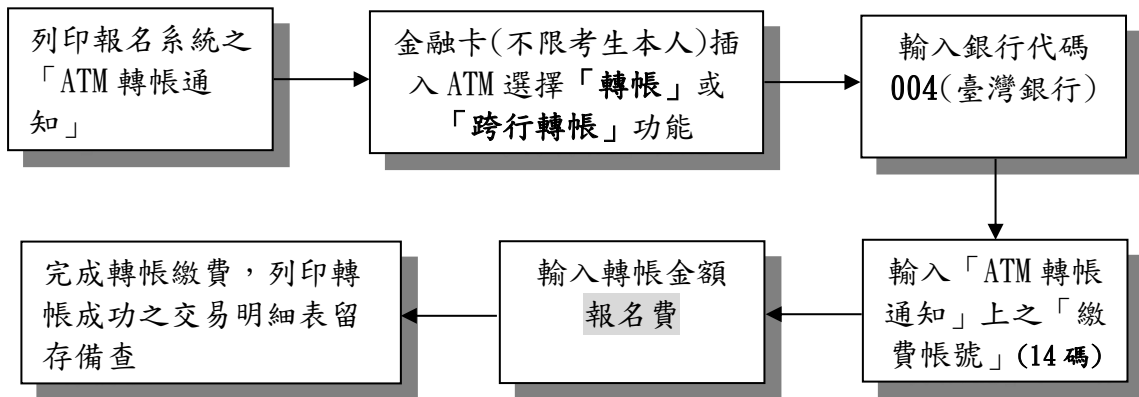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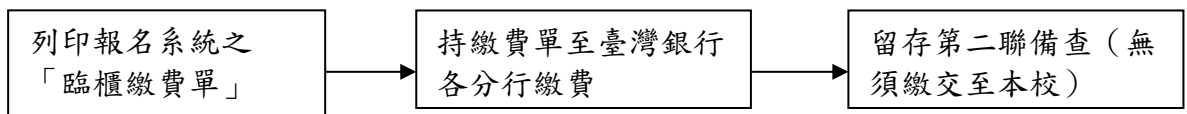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1,100元整。(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有一組繳款帳號，務請分開繳費)
  - 二、繳費期限：**113年10月25日至113年11月11日止** (跨行匯款者請於**113年11月10日前完成**)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限113年11月10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3年11月10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號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3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全免補助，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全免補助。 日期：113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13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302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請單獨寄出，勿裝入書審專用信封內)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3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寄件

資格不合

表件不全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考生戶籍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隨行家長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 元，憑據核銷，發票或收據開立者須為 <b>苗栗縣合法旅宿業</b> ，開立抬頭：國立聯合大學，開立統一編號：49502521，住宿日期須為 <b>面試前一日</b> )。		
考生_____ (親筆簽名)，於 113 年 月 日參加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同意將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款項匯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家長 帳戶。			
匯款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郵局或銀行 帳號資料 (擇一填寫)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分行名稱：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補助款匯入之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的身分證影本及帳號影本。 2. 匯款帳號須為考生本人或家長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3. 面試當日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以申請1次為限。 4.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請於面試當日繳交至報考學系辦公室。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不正確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電洽(037)381132綜合業務組。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臺鐵自強_____站至苗栗站交通費單趟_____元，住宿費_____元。	審核單位簽章  113 年 月 日
------	---	-------------------------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回 覆 日 期: 113 年 月 日</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查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li> <li>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li> <li>3.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受款人為<u>國立聯合大學</u>）（郵寄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li> <li>4.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票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u>限時掛號</u>寄至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li> <li>5.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li> </ol>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18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 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 開車到聯大

####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4.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70 至 190 元之間)。
2.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4 元)。

---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60 至 29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 本校交通路線圖

